

合	計	九八五 (一)	
---	---	------------	--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九月十四日生效。

七、彰化縣政府 函

地 址：500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
承 辦 人：科員 蘇綉琳
電 話：04-7531414
傳 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lynn1217@email.chcg.gov.tw

受 文 者：彰化縣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 1110288638A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考試院函、令及編制表

主 旨：檢送新修正「彰化縣文化局編制表」1 份，請 查照。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會第 15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議案附帶意見三：「今後縣府各局室各課如有重新配置或調整更動時，請函知本會」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重點為增置技士 2 名。
- 三、前開編制表業經本府 111 年 7 月 5 日府人企字第 1110247920 號令修正，並經考試院 111 年 7 月 27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15472121 號函備查，溯自 111 年 6 月 8 日生效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附：考試院 函

地 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
傳 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徐昀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6

受 文 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 111547212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 旨：關於貴縣文化局編制表修正，並溯自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 111 年 7 月 13 日府人企字第 1110261076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本院第二組

彰化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 1110247920 號

附件：彰化縣文化局編制表

修正「彰化縣文化局編制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八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彰化縣文化局編制表」

縣 長 王 惠 美

彰化縣文化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局 長	簡 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般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 局 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 書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。
科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七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 員	薦 任	第七職等	二	
編 纂	薦 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